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送达回证



送达文书名称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, 深圳坪山 执法(扣押L2021)号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解除查封(扣押) 财物清单, 深圳坪山执法(扣)清单2021号	
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	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	
送达时间	2021年10月15日	
送达地点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同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	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收件人签字 (或盖章)及 收件日期	李[Signature]	2021年10月15日
送达人	李[Signature] 李[Signature]	2021年10月15日
拒收原因(不 能送达原因)		
见证人	年 月 日	
备注		